附件 1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情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一级教学事故（重大教学事故）** | **二级教学事故（较大教学事故）** | **三级教学事故（一般教学事故）** |
| **课堂**  **教学**  **类** | 1.无故旷课 2 学时及以上。 | 1.无故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-20 分钟。 | 1.无故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内。 |
| 2.教师未经教务处批准，擅自停课、或请 人代课 2 学时以上。 | 2.未按课表上课，擅自缺课、停课、或请人 代课 2 学时以内（包含 2 学时）。 | 2.任课教师衣冠不整,如穿背心或拖鞋上 课。 |
| 3.教师醉酒上课造成恶劣影响。 | 3.教师酒后上课造成不良影响。 | 3.已办调课手续，未及时通知学生、导致 |
| 4.在教学过程中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 范和不文明的言行举止，与学生发生冲 突，体罚或辱骂学生，且造成很坏影响。 | 4.课堂上有不文明举止，或辱骂学生。  5.无教材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等教学用品， 不按课程要求授课。 | 学生未能按时上课的责任者。  4.课堂上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视频，或 以录像单一形式代替课堂教学。 |
| 5.在教学过程中，播放暴力、色情、赌博 及宣传国家负面影响等音频、视频或发布 不良网址、链接等， 向学生散布违背国家 有关法规法令的言论，造成恶劣影响。 | 6.课堂管理不严格，造成课堂秩序混乱，严 重影响教学效果，学生反映强烈。  7.课前准备不充分，教学效果差，学生反映 强烈；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无教案或有明显的 | 5.教师上课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（课堂教 学需要的除外）。  6.擅自调整、变更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 准和授课计划，未按教学计划进行教学， |
| 6.任课教师上课时擅自离开教学场所去 办理私事 15 分钟以上，或因公离开教学 场所，但课堂管理混乱，严重扰乱教学秩 序的。 | 不备课现象。  8.随意更改专业教学计划或教学进程，未完 成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，学生反映强烈。  9.未按教学计划进行教学，教学进度超前或 | 教学进度超前或滞后 4-8 学时。  7.备课不认真，教学中出现原则性错误， 造成了不良影响，情节较轻者。  8.教师因私擅自使用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 |
| 7.未经院系教学主管领导同意，擅自舍弃 学期课程授课内容 1/3 以上。 | 滞后 8-12 课时。  10.一学期内因私调课次数在2-6 次（因请 | 教学的。  9.一学期内因私调课次数在 1-2 次（因请 |
| 8.未按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进行教 学，教学进度超前或滞后 12 课时以上。 | 假产生调课的以请假次数进行计算，不可控 的特殊情况除外，如交通事故、生病、婚假、 | 假产生调课的以请假次数进行计算，不可 控的特殊情况除外，如交通事故、生病、 |
| 9.一学期内因私调课次数超过 6 次（因请 假产生调课的以请假次数进行计算，不可 控的特殊情况除外，如交通事故、生病、 婚假、丧假等）。 | 丧假等）。 | 婚假、丧假等）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实践**  **教学**  **类** | 1.在实践教学中，指导老师未按要求认真 指导学生规范操作仪器设备，造成重大经 济损失或严重安全事故。  2.在校外实践教学时，带队老师未尽职责 或违反实践教学安全规定，造成重大安全 事故（事故等级按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）。 3.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未尽管理职责，造 成漏电、漏水、火灾等安全事故，严重影 响实验、实训实习及课程设计教学， 并造 成重大经济损失。  4.未经系部和教务处同意，擅自缩短实习 时间或擅自更改实习内容/实习地点，造 成恶劣影响。  5.指导的学生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出现 造假、抄袭、剽窃行为严重，且造成恶劣 影响。 | 1.未按时上交实验实训课安排表、实习计划 及课程设计等安排表,致使学院无法对实验 实训教学、实习教学、课程设计教学进行检 查及质量监督。  2.丢失 5%-15%学生实验实训报告、实习报 告、课程设计报告、毕业项目资料等，造成 不能正确、公平给出学生实训成绩等不良影 响。  3.实验、实习及课程设计前期准备不充分， 导致实验、实习及课程设计无法正常开展或 严重影响实验、实习及课程设计教学效果。 4.在实践教学中，指导老师未按要求认真指 导学生规范操作仪器设备，造成一般经济损 失或一般安全事故。  5.在实习、见习及其它实践教学期间， 带 队老师擅离工作岗位，造成一定不良影响。 6.实验室管理人员未尽管理职责，造成漏 电、漏水、火险等一般安全事故，影响实验、 实训实习及课程设计教学。  7.未认真履行指导职责，导致学生所撰写的 实习报告、课程设计报告、毕业项目资料存 在严重抄袭现象。 | 1.实验、实训、实习及课程设计（论文） 等教学文件（包括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、 教学安排表）不齐全。  2.丢失个别学生实验报告、实训报告、实 习报告、课程设计报告及论文等项目资料， 造成不能及时上报学生实训成绩。  3.课前准备不充分，影响实训效果，学生 反映收获不多。  4.实训课，课堂管理不到位，导致课堂秩 序混乱，影响课堂教学效果。 |
| **考试** **与成** **绩类** | 1.没有按时完成考试命题任务或试题命 题有严重错误，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。 2.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、考试课程， 严 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。  3.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考前泄、漏考题 （含试卷命题、印刷、保管、交接过程中 出现的泄题），造成很坏影响。  4.监考老师无故迟到/早退 15 分钟以上， 且未主动采取补救措施。  5.未经批准，擅自提前/推迟/延长考试时 | 1.在考试安排中少印试卷 20 份以上，并未 能在考试开始后 15 分钟内采取补救措施予 以解决，严重影响正常考试秩序。  2.试题内容与前两届（次）无明显区别，或 同一科目的 A、B 试卷在内容上无明显区别， 重复率在 50%以上。  3.试卷题量/难易程度明显不合适，致使半 数以上学生提前交卷，或要求考生提前交 卷。  4.监考老师迟到/早退 15 分钟以内，或未经 | 1.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命题/ 试卷评阅/报送成绩等考务工作。  2.巡视、监考及考务人员未按时到达考场 或考务办，或无故缺席。  3.未经批准，擅自提前/推迟/延长考试时 间 5 分钟以内。  4.监考人员未严格履行监考职责,致使个 别考生作弊,或为作弊学生开脱。  5.监考教师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情的（如玩手机、聊天、接打电话等）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间 15 分钟以上。  6.未经批准，擅自提前、推迟或延长考试 时间 20 分钟以上。  7.教师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20 以上。  8.一个班级试卷批阅或累分错误达 15 分 以上者超过 5 份。  9.考试结束时主(监)考人员漏收学生考 卷两份（含两份）以上；阅卷教师在考试 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两 份（含两份）以上。  10.管理人员擅自更改学生成绩。  11.监考人员监考过程中帮助学生作弊， 或为学生作弊提供方便。 | 批准，擅自提前/推迟/延长考试时间 5-15 分钟。  5.监考人员未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致使多数 考生作弊，造成不良后果。  6.课程考核结束后，未按时把成绩录入教务 系统，造成不良后果。  7.教师不加强对学生的平时考核，无依据给 出平时成绩或所给平时成绩明显不符。  8.评卷、统分、登分不认真， 造成学生成绩 差错，达 5 人以上，造成不良后果。  9.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漏收学生考卷一份； 阅卷教师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一 份，导致学生无成绩、重修或重考。  10.对本系部学生违反教学纪律（含考试纪 律）不做调查或不协助调查或不做处理或对 学生违纪无原则地从轻处理。  11.未经同意，擅自变更考试及格标准。 | 6.监考人员不按考场规定，擅自允许或不 制止考生提前离开考场。  7.教师阅卷时不按要求阅卷，或同一科目 采用评卷标准以外的标准进行阅卷。  8.成绩录入时不仔细，出现个别学生成绩 誊写错误。 |
| **教学** **管理** **与建** **设类** | 1.责任人在编制和审定教学执行计划或 任务书过程中，因工作失误出现差错，造 成恶劣影响。  2.未经教务处同意，上课期间/直接停课， 经常性随意征调学生参加校内/校外其他 活动，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  3.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、教学事故认定等 过程中弄虚作假，造成很坏影响。  4.违反学院有关规定，擅自办理学籍注册 手续。  5.擅自更改学生成绩/学籍。  6.擅自出具与事实违背的成绩、学历、学 籍等证明，或违法注册、颁发学历证书。 7.以任何形式、任何手段擅自挪用教学经 费，造成不良影响（注：追究管理者责任）。 | 1.教学管理人员不能按时完成教学执行计 划，影响系部教学工作安排。  2.责任人在编制和审定教学执行计划或任 务书过程中，因工作失误出现差错，造成不 良影响。  3.任课教师资格审查不认真，未经审批，安 排不具备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承担教学任 务。  4.未按规定时间编排完成课表，影响教学正 常进行，或课表编排出现重大错误或多处错 误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。  5.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主讲教师。  6.因工作失误，造成教学评价等信息传递不 及时，影响其他工作正常开展。  7.未经教务处同意，让学生停课参加任何校 | 1.未将教学安排及时通知任课教师或学  生，造成无教师或无学生上课，或造成教 师、学生、教室上课冲突等情况，而，没 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。  2.因安排不当，造成考试、课堂教学冲突， 秩序混乱，责任人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。 3.教学管理人员因私擅自使用教学设施而 影响正常教学的。  4.教师已事前请假，而受理者未及时审批 或作相应安排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  5.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成绩审核工作。  6.课表变动未及时通知任课教师，造成课 堂上任课教师未到场。  7.未及时通知学生参加考试，或未及时通 知监考教师参加监考，导致学生/老师误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8.故意错发、早发或漏发学生毕业证书， 造成严重后果者。 | 内外活动。  8.擅自或变相向学生推销教材、参考书或辅 导资料。  9.处理学生休学、转学、退学、转专业等事 宜出现明显错漏，造成不良影响。 | 考。  8.教材计划未按时上报，影响正常采购， 导致开课一周后学生缺教材。  9.未经教务处同意，上课期间随意征调学 生参加其它活动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 |
| **教学**  **保障**  **类** | 1.未按学院要求按时完成教材选订任务 而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，造成严重后 果。  2.漏订、错订教材，严重影响教学进行，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。  3.未经学院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、以任 何形式兜售任何教材或参考资料，并擅自 收取费用，造成严重后果。  4.不及时处理教材信息，造成严重后果 者。  5.不按时提交自编教材、誊印教材资料， 造成课前不能到书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， 情节恶劣者。  6.未经教务处同意，擅自占用教学场所、 设施，进行商业服务性活动，严重影响正 常教学。  7.教室、实验室内设施、设备（桌椅、教 具、水电、多媒体、 实验仪器等）的准备 和维护，因工作人员失职，造成严重后果。 8.其他未列出的、未经审批而严重干扰正 常教学的事件。 | 1.未按学院要求按时完成教材选订任务而 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，造成一般后果。 2.必修课因故无教材且不采取适当的补救 措施。  3.漏订、错订教材， 影响教学进行或造成一 定经济损失。  4.未经学院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、以任何 形式兜售任何教材或参考资料。  5.不及时处理教材信息，造成不良后果者。 6.不按时提交自编教材、誊印教材资料， 造 成课前不能到书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者。  7.未经教务处同意，擅自占用教学场所、设 施，进行商业服务性活动。  8.教室、实验室内设施、设备（桌椅、教具、 水电、多媒体、 实验仪器等）的准备和维护， 因工作人员失职，影响正常教学。  9.其他未列出的、未经审批而干扰正常教学 的事件，造成一般后果。 | 1.擅自向学生推销教材、参考书或教辅用 具及资料，或擅自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及考证。  2.未及时征订、漏订教材，造成开学一周 内教师/学生无教材使用。  3.已到上课时间，未提前打开教室或实验 实训室，致使上课延误 10 分钟以内。  4.排课出现冲突，系部没有及时处理，或 处理方式不当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  5.所选用教材，脱离学院学生实际，可利 用内容不足 70%者。 |

**注：特殊情况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**